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消字第3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原　告　　張綉梅
被　上訴人
即　被　告　　天悅大酒店股份有限公司
兼法定代理人　沈德村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0 年3 月31日本院108 年度消字第3 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正本送達翌日起五日內，繳納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伍萬叁仟柒佰柒拾貳元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上訴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，提起上訴者，若未依上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2 條第2 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上訴人起訴聲明：㈠被上訴人應連帶給付上訴人新臺幣（下同）3,319,605 元，及其中2,628,641 元部分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算，其餘690,964 元自民國109 年5 月14日言詞辯論期日翌日起算，均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 %計算之利息。㈡被上訴人天悅大酒店股份有限公司應給付上訴人200,000 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算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 %計算之利息，經本院於110 年3 月31日以108 年度消字第3 號判決上訴人全部敗訴，上訴人不服，提起上訴，並聲明原判決廢棄，請求改判如其於原審所為之聲明。經核上訴人之上訴利益為3,519,605 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53,772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命上訴人於本裁定正本送達翌日起5 日內如數向本院補繳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上訴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法官　許慧如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鈺玲